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買方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供應且買方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日期，太倉蘇創房地產及上海申鑫分別擁有供應商約83.87%及約16.13%股權。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因(i)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兩者皆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太倉蘇創房地產約70%股權，及(ii)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持有上海申鑫約6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當累計購買金額首次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 (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計算) 或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668,172元) 時，本公司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宣佈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產品。

本公司對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相關時間宣佈上述事件感到遺憾，且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方獲悉該違規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公司停止購買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產品。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的累計購買金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少於10,000,000港元，故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已自供應商購買液化天然氣。

董事會宣佈，買方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供應商

目標

根據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供應商同意供應且買方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產品。

年期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定價

買方須於購買日期支付供應商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採購成本及每噸人民幣200元的填補費。

倘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年期內，因燃氣供應的成本增加、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商或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所載的其他理由，使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採購成本出現變動，則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定價可能須調整。

買方就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應付定價乃由買方及供應商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的成本、供應商收取液化天然氣產品之採購成本加價及供應商向其他客戶出售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後釐定。

付款之條款

買方須通知供應商下一曆月液化天然氣產品的估計使用量，並於下個曆月開始前五個工作日就液化天然氣產品預付供應商全數款項。

購買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的累計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約7,254,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太倉市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其天然氣管道網絡已覆蓋太倉市各主要區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以及作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太倉市從事配送及銷售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供應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供應商主要從事經營柴油及汽油加油站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商於太倉市經營兩座柴油及汽油加油站、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綜合加氣站。

訂立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拓展市場及增加天然氣銷售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液化天然氣。作為液化天然氣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供應的液化天然氣需要添加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內的若干特定液化天然氣集裝瓶組中。太倉市僅有兩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其中一座由本集團經營，另一座由供應商經營。隨著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加氣量無法滿足需求。因此，為滿足客戶需求及促進液化天然氣銷售產生之收入，本集團認為訂立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將確保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品供應穩定，以滿足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對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進行升級，以提升其加氣量及設施。本集團預期能夠滿足客戶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日期，太倉蘇創房地產及上海申鑫分別擁有供應商約83.87%及約16.13%股權。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因(i)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兩者皆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太倉蘇創房地產約70%股權，及(ii)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持有上海申鑫約6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當累計購買金額首次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計算）或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68,172元）時，本公司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宣佈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產品。

本公司對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相關時間宣佈上述事件感到遺憾，且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方獲悉該違規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公司停止購買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產品。

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的延遲事件以及嚴加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法定及監管合規程序以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全部現有及進一步的交易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ii)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以協助彼等更加瞭解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即時識別本集團的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之買家的累計購買金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5%且少於10,000,000港元，故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太倉蘇創房地產擁有供應商約83.87%股權，而太倉蘇創房地產由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控制，故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就已提呈董事會內容有關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通過高壓以高密度壓縮天然氣，可作為一種車用清潔替代燃料。
「本公司」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指通過冷卻轉化成液體的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產品」	指	符合載於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之指定標準的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	指	由買方及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向買方供應液化天然氣。
「朱女士」	指	朱亞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申鑫」	指	上海申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倉市」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
「太倉蘇創房地產」	指	太倉蘇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朱彤先生。